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陆丰违改字〔2024〕33号

陆丰市甲子恒茂发五金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581MA4XLREW38

经营场所：陆丰市甲西镇渔池路口陆惠公路边（自主申报）

经营者：刘李俊洁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8月1日对你厂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经查，你厂主要从事小五金家具配件加工，厂内主要的生产设备有3部螺丝包杆机、1部碎料机、2部注塑机。现场检查时，你厂正在生产作业中，执法人员发现你厂内的注塑机作业过程中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产生的废气也没有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处理，直接排至外环境，存在生态环境安全风险隐患。

以上事实，有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人员2024年8月1日对你厂所做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8月5日对你厂经营者刘李俊洁所做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调查询问笔录》以及2024年8月1日拍摄的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厂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现责令你厂立即停止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按要求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我局将对你厂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厂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厂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地址：汕尾市城区腾飞路汕尾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660-3363984）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3年8月20日

